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8）

111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3	上	自然科學	植物之美	1 6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、 可規劃校外 教學活動實 施
		下	自然科學	天氣停看聽	11 12 13 14 15	5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9	1	
		下	學校行事	社區踏查	5	4	
性別平等教育	3	上	綜合	加入幸福新班	1 2	2	<u>每學期</u> 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及 外加活動
		下	綜合	生活, 美	12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2 6 12	6	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9 11 13	6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3	上	健體	飲食聰明選 快樂的社區 與繩球同行	1 6 12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外加
		下	健體	安心又安全 球力全開 蹦跳好體能	7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0	1	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7	1	
家庭教育課程	3	上	社會	家庭與倫理	5 6 7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在正式課程 外實施至少 4 小時活動
		下	社會	我們居住的地方	1 2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4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-親職講座	6	4	
		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7	2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3	上	綜合	啟動安全密碼	19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融入課程或 結合學校行 事
		下	綜合	溝通, 從心開始	6 7 10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5	1	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16	1	